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葉俊廷

代 理 人 石秋玲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角元友樹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3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聲請人即債務人葉俊廷自民國113年12月4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16 序。

1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8 理 由

19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  
20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21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  
22 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23 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24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25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6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27 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28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  
29 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01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  
02 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04 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債務總額約403萬9,641元，有不能  
05 清償債務之情事，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  
06 月12日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6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本  
07 於文華鐵材工程行任臨時工，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萬元，另  
08 自112年9月5日經營和順企業社，至112年12月6日辦理停業  
09 止，營業額均為0元，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個人每月必要生活  
10 費用1萬7,076元及父母親扶養費各2,500元後，雖有餘額，  
11 仍不足以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2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13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件予以說明，並提出聲請人之財團法  
14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債務清理條例前  
15 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6 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行車執照影  
17 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姓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18 收入切結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寄發查無參加勞工保險記錄  
19 之回函翻拍相片、戶籍謄本、南投縣政府112年4月12日府建  
20 商字第1120002928號函影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2年4月20  
21 日中區國稅埔里銷售字第1123700602號函影本、南投縣政府  
22 112年9月5日府建商字第1120004556號函影本、商業登記抄  
23 本影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2年9月18日中區國稅埔里銷售  
24 字第1123701533號函影本、南投縣政府112年12月6日府建商  
25 字第1120005707號函影本等件為憑。經查：

26 (一)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案件，法院應先審酌聲請人是否為本條例  
27 第2條適用對象；如聲請人為營利法人或獨資、合夥經營商  
28 號，不論是否為法人或商號之負責人，均屬從事營業活動之  
29 自然人，皆應依法人或商號之營業額以決定是否有本條例之  
30 適用；又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五年期間，自聲請更生或  
31 清算前1日回溯五年計算之；第2項所定之營業額，以五年內

01 之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營業月數計算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2 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及第4條亦有明文規定。查聲請人擔任  
03 負責人之獨資商號即和順企業社，自112年4月12日設立登記  
04 營業，負責人為吳昱奇，嗣於112年9月5日變更負責人為聲  
05 請人，112年12月6日起至113年12月5日止為停業登記，而設  
06 立登記起至變更負責人之日前一日止，於112年4月、8月各  
07 有營業額130萬元、108萬7,220元，變更負責人為聲請人之  
08 日起至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一日即113年7月2日止，和順企業  
09 社之營業額均為0元，有南投縣政府112年4月12日府建商字  
10 第1120002928號函影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2年4月20日中  
11 區國稅埔里銷售字第1123700602號函影本、南投縣政府112  
12 年9月5日府建商字第1120004556號函影本、商業登記抄本影  
13 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2年9月18日中區國稅埔里銷售字第  
14 1123701533號函影本、南投縣政府112年12月6日府建商字第  
15 1120005707號函影本等件為證，復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3  
16 年10月22日中區國稅埔里銷售字第1132704877號函暨附和順  
17 企業社之112年度至113年度營業額資料在卷可稽，是聲請人  
18 為消債條例第2條所指五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  
19 人，確屬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

20 (二)聲請人前於113年7月3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  
21 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6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並於11  
22 3年9月12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核閱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  
23 (下稱調解卷)無訛，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調  
24 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  
25 定。

26 (三)聲請人之收入及支出情形：

27 1.聲請人主張其經營和順企業社無所得收入，另於文華鐵材工  
28 程行擔任臨時工，每月平均收入約3萬元，有收入切結書可  
29 參，本院依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資料，認定聲請人之每月平均  
30 收入約為3萬元。

01 2.聲請人現今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  
02 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7,076元計  
03 算，另需與姊妹共3人共同扶養父母親，每月扶養費支出為  
04 2,500元、2,500元。審酌聲請人之必要支出費用等於113年  
05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7,076元，應屬適  
06 當；聲請人父親為47年次、母親為52年次，111、112年度均  
07 無所得，亦未投保勞工保險，確實需聲請人扶養，另聲請人  
08 父親每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4,078元，及考量聲請人父  
09 母間應依民法第1116條之1規定互負扶養義務之故，本院認  
10 應以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7,076  
11 元，於扣除聲請人父親每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4,078元  
12 後，按扶養義務人人數4人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數  
13 額，聲請人父親為3,250元（計算式：【17,076-4,078】÷4  
14 ÷3,250，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以下同），聲請人母親為4,2  
15 69元（計算式：17,076】÷4÷4,269）。聲請人陳報每月需  
16 負擔父母親扶養費用每人每月2,500元，未逾上開數額，應  
17 屬妥適。

18 3.從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萬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  
19 活費用1萬7,076元、父母親扶養費用各2,500元後，每月尚  
20 有餘額7,924元，可資作為清償債務之基礎。

21 (四)如附表所示聲請人及全體相對人陳報，截至附表所示基準日  
22 止，對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示債權額，合計無擔保債權（含  
23 本金、利息）為91萬9,234元、有擔保債權（含本金、利  
24 息、違約金、費用等債權之總額）為278萬8,519元。然聲請  
25 人名下財產有南投縣○○鄉○○村○○路00○○號房屋（權  
26 利範圍：全部，本院民事執行處鑑定價格為28萬7,315  
27 元）、南投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28 3分之2，本院民事執行處鑑定價格為207萬5,150元）、南投  
29 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分之2，本  
30 院民事執行處鑑定價格為23萬2,925元，上開不動產，現經  
31 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280號、第25214號、1

01 13年度司執助字第835號強制執行程序辦理中)、車牌號  
02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聲請人陳報約略價值為11萬  
03 元、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聲請人陳報約略  
04 價值為3萬元)，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姓郵局存款2  
05 47元，合計財產價值約為273萬5,390元外，別無其他財產，  
06 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倘名下能保有供自住使用  
07 之不動產，因清償不動產貸款之同時，固將使聲請人之資產  
08 增加，然立法者為使負有自用住宅借款而瀕臨經濟困境之債  
09 務人，不必喪失其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而重建經濟生活，業  
10 已特設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此觀消債條例第54條規定及  
11 立法意旨即明；再參酌聲請人如將上開不動產變價出售後，  
12 勢將增加每月租賃居住之租金支出，未必有助於其經濟之復  
13 甦，且縱使聲請人變賣自用住宅，亦不足以清償債務。是審  
14 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及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  
15 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  
16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如不予更生重  
17 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1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有不能清  
19 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  
20 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21 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22 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  
23 據，自應准許。

24 五、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0 書記官 張雅筑

31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無擔保債權總額(含本金、利息；新臺幣/元)	基準日(民國)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3萬1,873元	113年9月27日
0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2萬6,950元	113年9月24日
0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萬3,423元(僅為本金)	債權人未陳報利息
0	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88元(按：為聲請人陳報之金額)	無(債權人尚未向本院陳報債權)
合計		91萬9,234元	
編號	債權人	有擔保債權總額(新臺幣/元)	基準日(民國)
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10萬9,000元(本金)，及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債權人未陳報
0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7萬9,519元(含本金、利息、分期遲延費、起算手續費、起算法務費等費用)	113年10月14日
合計		278萬8,519元	